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木川

輔助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范志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萬0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
萬2,1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
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冠涵